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聘期间，给公司的日常帐务处理及内控管理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洪武_____

许保如_____

齐向超_____

2019 年 3 月 22 日